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香港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武汉 天津 海口 菏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045 号

致：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王榕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975,1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由表决权的股权 975,1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165%，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8%。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5,1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5,1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75,1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5,1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75,1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1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55,6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5,1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5,14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无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 政

廖婷婷

2020年3月16日